**附件2-人工气候室和组培室安全责任书**

**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

**人工气候室和组培室安全责任书**

为切实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保障实验室的正常运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依据《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人工气候室和组培室运行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责任书。

使用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人工气候室和组培室开展研究工作的人员需知晓并遵守以下承诺：

**本人经过培训学习知晓实验室人工气候室和组培室各项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办法，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熟悉各项操作流程，遵守人工气候室和组培室的安全管理规定，不违规占用未申请资源，对在人工气候室和组培室工作期间的行为负责，并承担不当行为引起的后果，服从值日安排，保证整洁。**

使用人：

年 月 日